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阜城罚决字〔2026〕第8号

当事人：李，身份证：1306

14，电话：134

713，地址：河北省保定

号。

你（单位）于2026年5月实施了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8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2026年5月存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阜平县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证明李连杰存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阜平县住建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李连杰存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阜平县住建局现场勘验笔录，证明李连杰存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阜平县住建局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明李连杰存在擅自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

证据五：阜平县住建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一份），证明李连杰存在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掘的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6年8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先告字〔2026〕第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阜城罚听告字〔2026〕第8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之规定，鉴于你（单位）危及燃气设施安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之规定，该行为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版）第692条（危及燃气设施安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作出伍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阜平县支行（账号:10013765661001000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80064号。

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0月16日

联系人：孟卫东 王立军

联系电话：0312-7221542

联系地址：阜平县桥西街

邮政编码：073299